

投标邀请书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就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度资产评估服务项目进行国内邀请招标，有关事项如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度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招标人为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邀请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年度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ZB-16-04A-2026-D-F-E14364

2.3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4 项目概况：本项目以邀请招标的方式采购 2 家供应商为招标人提供资产评估服务。

2.5 预算金额：226 万元，招标人不承诺在入围有效期内授予入围供应商实际采购数量，招标人不承诺入围有效期内授予的采购合同总金额，具体金额依据招标人实际采购量据实结算。

2.6 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 1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算），最终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7 其他说明：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4 家或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 4 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的营业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与其他投标方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方，不得在本标中同时报价响应，否则均作报价无效处理。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

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近三年未因专业服务工作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提供承诺函）；

3.3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专业人员，能够提供合格的专业服务，且内部管理规范，专业分工明确。（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须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3.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违规分包。（提供《不转包承诺书》和《不违法违规分包承诺书》）

3.6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应符合以下内容：

①无重大经济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及民事起诉。

②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③根据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定，无受到招标方处罚的相关记录。

3.7 在过往与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单位合作或服务中未出现违约记录。或出现违约记录满三年，且有确切证据表明该服务机构的履约能力已获得实质性改善。

3.8 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且无确切证据表明其专业能力已获实质性改善的，不得参与报价响应：

①在过往承担的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单位服务工作中，存在重大违约记录导致不能实现服务目标的。

②在过往承担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各下属单位服务工作中，存在重大过错或泄露重要商业秘密的。

③因应用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成果导致广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各下属单

位发生重大损失或者社会评价显著降低的。

3.9 特定资格要求

① 投标人应当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且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

② 投标人至少有 5 名以上资产评估师（含 5 名，2014 年 8 月 12 日以前获取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同等效力），且长期稳定从事资产评估业务，项目评估过程中至少委派 2 名资产评估师专职负责，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资产评估师证书。

③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至少 1 次有关新能源收购项目类资产评估工作。（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不接受其母公司或合作方的；投标人需提供合项目合同或合作协议书，能清晰显示项目名称和服务范围，日期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投标人须为 2025 年度集团资产评估机构库内单位（见附件）。

3.12 已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 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

（1）“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

（2）“投标登记”方式详见《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3.1.1”；“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投标人操作手册》-“3.2”。

（3）如对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

4.2.2 招标文件费用：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a) 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支付文件费用；b) 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项目编号后 6 位及项目简称”）；

4.3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整**。（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1 楼 7 会议室)**

注：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

6. 资格审查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投标邀请书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bpubservice.com>）、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和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www.gdycy.com)上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诚 E 招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8号粤电广场A座708

项目联系人：孙格南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

项目负责人：谭伟杰、付威

电话：18814141816

电子邮件：18814141816@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14364

招标人：广东储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2日